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創作、蒐集、整理、保存、金門題材之紀錄，促進推廣金門地區鄉土生活文化、美學及文學等之圖文紀錄或創作，以具體出版方式，提供保存和推廣等之用，而獎助個人著作出版印刷，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條件

- (一) 申請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不可同時具名或借名申請其他作品，經發現者不予錄取及不得參加後續徵選及評審，以維護出版品質。
- (二) 申請書需以個人名義投件，中途不得變更為多人、協會或團體為契約主體。
- (三) 出版內容以撰述有關金門縣域文學、鄉土文化、圖文集、軍事史蹟、遺蹟及史料等為元素之著作。
- (四) 有關評論、族譜、碩博士論文、期刊、會刊、舊典籍之複製、剪報、節錄、社區活動輯錄、無金門元素作品及文學作品之集體創作等，不列入獎助對象。

三、申請獎助之出版品規定

- (一) 文獻類頁數不得少於二百頁；詩、詞、書畫類 100 首或 150 頁及插圖。
- (二) 附相關圖片之文史作品不得低於五萬字，如有相片、圖片，彩色印出不得少於總數一半。
- (三) 撰寫文字作品必須以繁體正楷創作出版為限；如有外文出版者，需預先於申請書敘明並有中文摘述。
- (四) 獎助出版分類

1. 歷史文獻類:生活史、軍事史、口述歷史等。
2. 文學類:小說、小品文等。
3. 詩詞類:現代詩、古詩、詩詞圖文等。
4. 藝術類:圖畫文集、書法、工藝、攝影、油畫(規格頁數內容需經委員實際審查)。

(五)審核通過受獎助出版品者，需遵守如下規定:

1. 需於印刷前提打樣稿經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通過方才能印刷；版權頁(如範本)最下端處，應註明「本書承蒙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出版」等字樣。
2. 申請作品應同意授權本局及金門縣政府、國家圖書館等政府機關永久無償利用，並簽屬著作授權同意書。
3. 本局得將獎助出版品、電子書等型態供全國公共圖書館典藏、借閱推廣等之用。
4. 獎助出版品除首版書背免費使用本局 LOGO 及版權頁尾端標註獎助字樣外，如再版得經本局授權方能使用文化局標誌。

(六)獎助出版品規格

1. 藝術類：以 12 開本為上限，如有特殊規格，需於申請書敘明，提出申請，經委員審查同意。
2. 其他類別
 - (1)皆以 25 開本為統一原則（14.9 公分*21 公分）。
 - (2)書本規範
 - i. 直式橫書，開口向右，左翻(開)；內文直排直書，開口向左，右翻(開)。
 - ii. 內文編排及封面設計，申請者應自行處理。

四、獎助額度

- (一)按年度編列預算，獎助出版品以印製費為主，採競爭型方式辦理，每年獎助上限為 18 本，獎助總額度為年度專案預算額

度以內(含行政作業費)。

(二)每類分配至少獎助 2 本；如無人申請，則併入其他類，在總額度內流用；如該類無投件，額度流用他類。

(三)每本獎助金額分為 8 萬至 12 萬元等，由審查委員於會議決定作品獎助額度。

五、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下午 17 點 30 分截止（以送達本局並蓋收發章為憑，無法接受個人私送收件）。

六、 申請規定及條件：

(一)限個人申請，請自行至本局網站下載表格自行填寫，檢附自我檢查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書及切結書、徵選聲明書、連同完成作品一式各六份（用 A4 紙張以電腦打字，作品恕不退件），郵寄至：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

(二)請註明「**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實施辦法**」及申請類別（申請書需勾選）。

(三)如自行送達本局者，請於本局收發室蓋戳章並索取收執送達時間證明單；文件需密封交付收發室代收為憑，不接受未經證明個人私送。

(四)自 110 年起申請獎助之作者不得連續二年提出申請，需間隔一年含以上得再申請。

(五)申請規定及申請書請參閱本局網站全球資訊網（<https://cabkc.kinmen.gov.tw/>）下載，連絡電話：082-323169 轉 212(上班時間)。

七、 審查

(一)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全者不列入審查且不予退件。

(二)由本局聘請委員五至七人召開「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實施辦法審查」會議。

- (三)就題材與金門文史、風土民情等之關聯性、契合度，值得蒐集、保存具有社教意義，足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
- (四)作品寫作手法之創新性及內容呈現之專業性及周延性、系統性及嚴謹度。
- (五)曾獲獎者或出版品質優良者，酌予加分；有逾期、品質不良或未曾出席發表會者酌予扣分。
- (六)依利益迴避原則，各委員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受評對象，除應主動迴避外，如遇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八、權利與義務

- (一)審查結果由本局通知申請人，獲獎助者於接獲通知日起乙週內，應與本局簽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二)出版品印製前需交付打樣書 2 冊，經本局審查通過後之版本出版，並交付 400 冊完整書予本局。
- (三)如逾期交付出版品，將按獎助金額每日扣違約金千分之 1；如違反其他法令確定者，本局有權追回全數獎補助金額。
- (四)獲補助者完成交付後，請款前需義務撰寫 500-900 字之作品摘要供本局審核後於臉書及其他社群網站推廣。
- (五)推廣活動：行銷及推廣金門文化，利用網路資源，挑選 3-5 位適合主題於金門閱讀島臉書分享作品創作，推廣本局個人獎助案作品。
- (六)除天災不可抗力或戰亂外，不得申請延期。
- (七)申請 ISBN。

九、其他一般規定

(一)法律責任

1. 申請獎助個人資格，如為公職或其他身分者，需自負適法性之認定。受獎助之出版品，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均由申請人負法律上之責任，與獎助單位無關。
2. 受獎助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第三

者之智慧財產權。

3. 申請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申請者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與本局無關。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確實者，本局得逕取消資格及停權 5 年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申請者絕無異議。
4.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者具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5. 受獎助人同意作品著作權與版權屬獎助單位共有，雙方均有個別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受獎助之出版品得各視需要再版推廣，不另給酬。

(二)同時申請本局本年度其他之徵選或獎助類等，一經接獲本局通知錄取其中任何一項者，(如村史、戰役史蹟、口述歷史、碩博士論文…等本局徵選或獎助類)，一經審查發現，即不再受理後續審查及不予退件。

(三)申請錄取者，中途放棄或解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並停權 3 年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同時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申請人絕無異議。

(四)、完成期限：109年11月15日以前。

(五)、付款方式：印製完成之書籍送交本局經驗收後，檢送申請者受獎助金額印製費收據及存摺影印本交本局請款。

(六)、送件作品，概不退件，請送件者自行保留底稿。

十、成果驗收：

(一)、交付出版品 400 冊於本局指定地點。

(二)、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本著作物以下相關檔案：

1. 圖文書之完稿編輯物件檔（如*.ai、*.cdr…等）。
2. PDF 檔案（正式付印版本）。
3. 文稿檔(doc 可編輯格式)及圖檔(jpg 或 jmp)，圖檔需包含文字及不含文字版本。
4. 網頁版之 PDF 檔案，上列四項，請分別以 CD 或 DVD 片燒錄，一式三份，並於光碟上標明內容，提供甲方保存之用。

十一、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自我檢查表

案名：_____

送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NO：_____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備註
1	獎助個人出版申請書 6 份(附件一)		
2	獎助個人出版作品 6 份(附件二)		
3	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授權切結書(附件三)		
4	徵選聲明書(附件四)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依獎助個人出版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附。(附件五)		
	以下自行補充		

送件人姓名：

地住：

連絡電話：

EMAIL：

*請於送件時，確定所需附件齊全後，於表格勾選欄位打 $\square$ 按順序裝袋。

附件一 編號：_____ (承辦單位填寫) 類別：_____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實施辦法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出版品名稱	(書名及副書名)		
紙張	封面： 紙 內頁： 紙	印製規格	彩 色： 頁 黑 白： 頁 字 數： 字 圖 片： 張 開 本： K 總頁數： 頁
裝訂	平 裝 ☐ 精 裝 ☐		
註：(1)頁數不得少於200頁；詩、詞、書畫類100首或150頁及插圖。 (2)附相關圖片之文史作品不得低於伍萬字。 (3)申請獎助之出版品版本依類分訂：藝術類：開本以12開本為上限，如有特殊規格，需於申請書敘明，提出申請，經委員同意。其他統一以25開本為主(21公分*14.7公分)。 (4)如具公務人員身份者，需自行認定(原任職單位)是否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本局不負認定之責任。 (5)請自行填寫送作之作品類別：(A歷史文獻類，B文學類：小說、小品文類，C詩詞類，D藝術類：圖畫、書法、工藝、攝影、油畫)。			

計畫期程：（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

作品內容概述及寫作大綱：（至少 600 字，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

作者學經歷簡介：（至少 150 字，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

作品獲獎經歷：（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

曾出版著作：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附件三

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授權切結書

v2:109.02.04

茲證明本人_____（簽章）_____（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授權範圍及聲明：

- 一、立書人保證作品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本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授權切結書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並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無關，並無條件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
- 二、立書人同意作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

- 三、立書人保證授權作品之任何內容，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須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授權切結書之所有條款內容，並取得各共同著作人全體書面授權同意代為簽署本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授權切結書。
- 四、立書人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相關規定；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五、本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授權切結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署後仍擁有作品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附件四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出版」徵選聲明書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1	申請是否以「個人」名義申請	☐ 是 ☐ 不是_____
2	109 年是否有申請金門縣文化局其他之徵選或委託(如村史、口述歷史、軍事遺跡…等委託或補助類)	☐ 是_____ ☐ 不是
3	受獎助出版品，以未曾出版，且未接受其他機關社團贊助或獎助之個人	☐ 是_____ ☐ 不是
4	107 年、108 年是否有連續二年提出申請	☐ 是 ☐ 不是

5	徵選申請者，如與本局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詳附件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具公務人員身份者，需自行認定(原任職單位)是否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本局不負認定之責任。	☐ 是 _____ ☐ 不是

※請依實填寫並於表格欄位勾選。

聲明人姓名：

填表日期：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